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號

113年度聲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黎澤花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303,141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231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債務人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199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所得分配款」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債務人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美公司）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就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199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英美公司所得分配款新臺幣（下同）14,343,802元（下稱系爭分配款）執行，並分109年度司執助字第2317號案件辦理，嗣由本院扣押債務人英美公司之系爭分配款，並為後續之強制執行，惟系爭分配款之受領權利業已由英美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日讓與聲請人，是債務人英美公司已無受領分配款之權利，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准予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231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以及113年度司執字第48821號、113年度司執字第5073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

01 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2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3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7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8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9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10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1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12 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6
15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狀繕本1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6 取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7448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17 113年度重訴字第16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等卷宗核閱
18 無訛，堪認為真實。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既對系爭分配款強
19 制執行，該执行程序又尚未終結，且聲請人亦已對相對人提
20 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
21 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74483號
22 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一
23 併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821號、113年度司執字
24 第5073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部分，惟查，
25 上開二件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乃「許榮唐」，而聲請人並
26 未對許榮唐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或其他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7 2項所定得裁定停止执行程序之訴訟，即逕請求停止上開二
28 件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二)茲審酌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7448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
30 件聲請執行之系爭分配款金額為14,343,802元，則相對人因
31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期間內，依上開

01 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又113年度重訴字第165號第三
02 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三審案件，
03 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04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
05 限原則上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則自起訴
06 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據此計算相對人相
07 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4,30
08 3,141元（計算式：14,343,802元 \times 5% \times 6=4,303,141元，元以
09 下四捨五入）。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
10 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
11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鄭伊汝